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有之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30.9.2014	30.9.2013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3百萬元	(98)百萬元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15.2仙	(9.4)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			
— 中期	1仙	1仙	—
— 特別	3仙	—	不適用
	<hr/>	<hr/>	
— 總計	4仙	1仙	300%
	<hr/> <hr/>	<hr/> <hr/>	
	30.9.2014	31.3.2014	變動
資產淨值	3,017百萬元	3,005百萬元	1%
每股資產淨值	2.4元	2.4元	—

* 僅供識別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收入	3	<u>2,551</u>	<u>4,194</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1,826	2,224
物業租金收入		539	542
利息收入		29	1,271
其他收入		723	282
行政開支		(19,573)	(19,431)
財務成本		(301)	(5,10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4	-	(116,18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201,527	12,24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8,258	26,427
期間溢利(虧損)	6	<u>193,028</u>	<u>(97,7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3)	(424)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5,247)	5,52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時轉出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19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05,460)</u>	<u>2,909</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7,568</u>	<u>(94,81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15.20</u>	<u>(9.40)</u>
攤薄		<u>不適用</u>	<u>(9.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1	4,650
投資物業		20,981	21,150
無形資產		1,247	1,641
聯營公司權益		3,151,877	3,045,256
		<u>3,179,746</u>	<u>3,072,69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2,081	9,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42	1,857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68	31,726
		<u>82,191</u>	<u>42,9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0	5,036	27,0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按金	11	100,000	–
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		–	19,596
應付股息		76,214	–
銀行透支		62,422	62,653
		<u>243,672</u>	<u>109,267</u>
流動負債淨值		<u>(161,481)</u>	<u>(66,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8,265</u>	<u>3,006,3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87	1,187
資產淨值		<u>3,017,078</u>	<u>3,005,18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02	12,70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04,376	2,992,479
總權益		<u>3,017,078</u>	<u>3,005,18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241)	42,498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91,029	(47,497)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897)	14,645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6,891	9,646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30,927)	(12,92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19)
	<hr/>	<hr/>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5,946	(3,293)
	<hr/> <hr/>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8,368	49,117
銀行透支	(62,422)	(52,410)
	<hr/>	<hr/>
	15,946	(3,293)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6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於計及可取用的借貸、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以及持有資產可供抵押以取得更多銀行信貸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何者適用）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於投資項目如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之資料，其亦為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呈報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元	長期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總計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	-	2,551	2,551	-	2,551
分部間銷售	1,834	-	-	1,834	(1,834)	-
總計	<u>1,834</u>	<u>-</u>	<u>2,551</u>	<u>4,385</u>	<u>(1,834)</u>	<u>2,55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67</u>	<u>(47)</u>	<u>61</u>	<u>1,781</u>	<u>-</u>	<u>1,781</u>
中央行政成本						(18,237)
財務成本						(30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527
- 攤佔業績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8,258
期間溢利						<u>193,0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元	長期投資 千元	其他 千元	分部總計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558	701	2,935	4,194	–	4,194
分部間銷售	912	–	–	912	(912)	–
總計	<u>1,470</u>	<u>701</u>	<u>2,935</u>	<u>5,106</u>	<u>(912)</u>	<u>4,19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19</u>	<u>596</u>	<u>433</u>	<u>2,448</u>	<u>–</u>	<u>2,448</u>
中央行政成本						(17,560)
財務成本						(5,10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 虧損淨額						(116,18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2,24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 權益之收益						26,427
期間虧損						<u>(97,728)</u>

分部間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投資分部並無業務活動。

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淨減少之虧損淨額

虧損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a)	–	29,769
收購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彼因本集團及集團以外人士同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導致之虧損淨額	(b)	–	86,417
		<u>–</u>	<u>116,186</u>

附註：

(a)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主要由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產生，此乃因本集團與伍婉蘭女士（「伍女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之配偶）以外人士行使聯營公司購股權及轉換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及該聯營公司發行以股代息股份而造成攤薄影響所致。

(b) 收購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彼因本集團及集團以外人士同時轉換可換股票據導致之虧損淨額：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伍女士按換股價每股2.102元分別轉換本金金額為54,400,000元及297,000,000元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德祥地產票據」）為分別約25,900,000股及141,3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四月轉換事項」）。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因本集團及伍女士同時進行四月轉換事項而由37.37%下跌6.39%至30.98%。損益賬中確認之虧損淨額112,511,000元乃根據於四月轉換事項日期攤佔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德祥地產集團」）資產淨值之減少淨額，本集團所持德祥地產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於四月轉換事項日期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總計。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轉換餘下本金金額為43,850,000元之德祥地產票據為約20,9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若干德祥地產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於同日轉換德祥地產票據。因此，本集團於德祥地產持有之權益由31.99%增至33.75%。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淨額為26,09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德祥地產集團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應佔負債公平價值之淨增加，與本集團所持德祥地產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以及於轉換日期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間的差異。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元 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	1,047
無形資產攤銷	88	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	-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物業租賃款額	1,629	1,665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68</u>	<u>3</u>
---------------	------------	----------

7. 分派

於本期間內，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各自連同以股代息選擇權。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為76,214,000元，當中現金股息21,319,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54,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股息31,130,000元及以股代息股息6,398,000元)。股息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參照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為54,683,000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連同以代息股份收取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之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12,702,000元，以現金支付)。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93,028	(97,728)
	<i>股份數目</i>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270,229,989	1,039,403,37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所涉及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即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32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4,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彼等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320	603
31 – 60日	–	1
	320	604

投資物業租賃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每月墊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利息授出信貸期。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256,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5,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彼等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246	485
31 – 60日	10	10
	<u>256</u>	<u>495</u>

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57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於一間間接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約195,700,000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於簽訂上述買賣協議時，已收到100,000,000元的按金。於本公佈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方案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方案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9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8,000,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15.2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9.40港仙）。業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來自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貢獻增加，以及缺少了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於德祥地產權益淨減少之虧損額116,000,000元。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德祥地產	196	42
保華	19	18
珀麗	-	(48)
Burcon	(13)	-
	<hr/>	<hr/>
	202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減少之虧損額	-	(11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8	26
來自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	(17)	(20)
	<hr/>	<hr/>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93	(98)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德祥地產亦開發及投資酒店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作為受惠於德祥地產持續帶來之回報，本集團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祥地產的末期及特別股息。因此，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31.2%。因此，本集團就上述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增加錄得收益約8,000,000元。

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629,000,000元。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97,000,000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德祥地產於其擁有35.5%實際權益之聯營公司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佔利潤大幅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德祥地產溢利為196,000,000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之港口和基礎建設之開發及投資，以及港口和物流設施之營運，亦從事與港口及基礎建設開發相關的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業務，並透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的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維持於26.8%。保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71,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69,000,000元。因此，保華所貢獻之溢利由18,000,000元增加至19,000,000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珀麗」)

珀麗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珀麗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四星級酒店業務，即香港珀麗酒店、九龍珀麗酒店、廣州珀麗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珀麗之權益維持29.7%。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擁有約195,700,000股珀麗股份之附屬公司，代價為575,000,000元。作為出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完成交易前，上述195,700,000股珀麗股份將於本集團透過配股及／或捐贈47,200,000股珀麗股份而減持，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給予本集團。該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珀麗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413,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虧損162,000,000元。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出售位於香港大角咀的九龍珀麗酒店60%權益所得的收益459,000,000元。上述收益經已由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開發具功效性及擁有極高營養價值之植物蛋白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一九九九年
起，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開發：CLARISOY™大豆蛋白質，能為低pH值之體系提供清澈和完備之營養；Peazazz®豌豆蛋白質，具水溶性及帶清新口味；以及Puratein®、Supertein™及Nutratein®，均為具有獨特功能及營養特性之三種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Burcon授權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 (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公司，以下簡稱「ADM」) 使用其旗艦蛋白質技術CLARISOY™。於二零一四年七月，ADM於2014 Institute of Food Technologist Annual Meeting & Food Expo 推出新系列CLARISOY™，即CLARISOY™ 170。Burcon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一種CLARISOY™合成物質的專利申請獲授關鍵專利，為CLARISOY™的商業價值屬性提供保障。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Burcon完成其1,86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供股發售，每股作價2.82加元，本集團於是次供股發售中認購約400,000股普通股，以維持其於Burcon的持股比例。作為本集團承諾認購的補償，本集團已收到不可轉讓的認購權證，獲賦予權利按每股2.82加元之行使價購買最多約100,000股Burcon的普通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Burcon之權益維持於20.8%。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urcon錄得虧損23,0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24,000,000元。因此，連同確認之前未確認之虧損，本集團攤佔虧損為13,000,000元。

附註：CLARISOY™為ADM的商標，由ADM許可Burcon使用。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31.5%	31.3%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8%
珀麗	香港聯交所	1189	29.7%	29.7%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BUR WKN 157793	20.8%	20.8%
路易十三	香港聯交所	577	5.4% (附註)	5.4% (附註)

附註：本集團於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路易十三」)之實際權益乃透過德祥地產及保華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3,262,000,000元及3,017,000,000元，較上次審核日期相比分別增加5%及增加1%。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的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2,000,000元及244,0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出售本集團的珀麗股份的按金100,000,000元，以及本公司應付股息76,000,000元。據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8,000,000元，以及銀行借款為62,000,000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並按浮動息率計息。

由於償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相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7%。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及應付保證金賬戶款項之總和，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亦無使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為24,000,000元之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一般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二零一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就有關附屬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63名僱員。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但已看見復甦跡象，惟步伐較慢。美國結束量化寬鬆措施令美元走強，對全球經濟帶來影響。在中央政府以長遠健康及可持續增長為方針的政策支持下，中國內地經濟繼續溫和增長。香港方面，近期推出的「滬港通」顯示香港繼續作為中國內地與國際投資者橋樑的重要角色，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應可為香港經濟帶來刺激。然而，香港經濟短期內的表現將視乎「佔領行動」對經濟氣氛及本地需求所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框架將繼續使本集團可隨時把握機遇及面對當前的挑戰。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項目業務多元化，則有助減少本集團對個別行業的依賴。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營商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貫徹其審慎而積極之長期策略，爭取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約72%的本公司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於中期期間後發行96,849,608股代息股份。此回應反映股東認同本集團策略方向及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67,079,597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